

「AI 人才方舟方案」

115 年度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實施計畫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南區場

壹、依據

「AI 人才方舟方案」115 年度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115 年中小學教師數位與 AI 教學指引》概覽與重要概念解析。
- 二、提供 AI 素養與數位識讀教學重點。
- 三、培養 AI 賦能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總辦公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
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研習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 二、研習時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20 分。
-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科學館 4 樓 AI 人工智慧體驗教室，採**實體方式**辦理。
- 四、授課講師：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涂益郎校長及戴嘉靚教師。
-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 請點選以下表單報名：<https://reurl.cc/gNrO27>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止。
 3. 教師須全程參與並完成課程討論及實作，且完成簽到退，方可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4. 錄取總額：30 人，完成報名程序並資料繳交齊全者，將會收到錄取通知信，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5. **參與教師需準備筆記型電腦參與課程討論。**

6. 承辦單位將視辦理情形發送行前通知給與會教師，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7.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教師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
8. 聯絡方式：如對本活動及報名有疑問，請洽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電話：(06) 251-4526 轉 361（高小姐）、362（李先生、吳先生），公務信箱：elarning@mail.tnssh.tn.edu.tw。

六、研習內容：

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南區場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臺南二中 科學館 4 樓 AI 人工智慧體驗教室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助教)/主持人
13:00-13:10	報到與開幕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
13:10-13:20 (10 分鐘)	開場與 Check in	臺南市土城高中涂益郎校長、 (臺南市土城高中戴嘉靚教師)
13:20-13:40 (20 分鐘)	模組一： 《115 年中小學教師數位與 AI 教學指引》 概覽與重要概念解析	
13:40-14:40 (60 分鐘)	模組二： AI 素養與數位識讀教學原則及實作	
14:40-14:50	中場休息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團隊
14:50-16:10 (80 分鐘)	模組三： AI 賦能教學與教師專業發展	臺南市土城高中戴嘉靚教師、 (臺南市土城高中涂益郎校長)
16:10-16:20 (10分鐘)	Check out	
16:30-17:20 (50分鐘)	綜合座談	臺南市土城高中涂益郎校長、 臺南市土城高中戴嘉靚教師
17:20~	賦歸	
備註	需自備筆記型電腦參與分組議課及教案討論。	

伍、經費

- 一、辦理會議所需經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項下支應。
- 二、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相關費用支應原則如下：
 1. 教育部國教署轄下高中職教師交通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經費支應，欲申請

交通費者，請於報名時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寫表單，以利本單位製作收據，並於**研習當日至報到處領取您的收據填寫後繳回，以利支付交通費**；若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請於**研習當日自行檢附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領取空白收據，填寫收據後一併繳回給工作人員**，以利支付交通費。

2. 非隸屬教育部國教署轄下高中職學校教師交通費由原服務單位核實支應。

3. 代課鐘點費則由原服務單位「115 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經費支應。

陸、交通指引

一、搭乘火車者，請於臺南火車站下車，自火車站前站出站，向右步行沿北門路二段直行，至公園北路左轉，再行約 100 公尺，右側即可到達。

二、欲自行開車/騎車前往者，可於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校內或周邊停車，停車位置請參考停車位置圖。

三、其他交通方式：<https://www.tnssh.tn.edu.tw/know/tran/>。

四、研習教室與停車位置圖：

